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3名,董事孙赟先生、杨家军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易先云先生、杭阿根先生、孙赟先生、詹越强先生、张勇先生共计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易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杭阿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孙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詹越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玲玲女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共计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孙玲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玲玲女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徐伟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黄生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公司拟取消监事、监事会,并同步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并将修订后的文件命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1、2、3、4、5、6项共计六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应会议材料;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已满,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002号公告。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易先云先生、杭阿根先生、孙赟先生、詹越强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提名孙玲玲女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其中,孙玲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玲玲女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8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表决),与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起生效。

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先云先生简历

易先云,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门县蒙泉石粮站主管会计、石门县粮食局财基副股长、股长、副局长、局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德市粮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金健米业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阳光乳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常德市财政局发税局副局长、乡镇财政局副局长;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18年8月兼任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顾问团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易先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易先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易先云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杭阿根先生简历

杭阿根,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嘉善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获嘉兴市十佳工会主席称号。1994年至2005年从事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2005年至2008年从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2008年后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杭阿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杭阿根先生与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陈大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大魁先生之妹夫;除上述外,其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杭阿根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赟先生简历

孙赟,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德市城建投资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任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期间兼任常德市天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孙赟先生目前任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孙赟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詹越强先生简历

詹越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湖北黄冈地区塑料厂、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是黄冈市劳动模范、黄冈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北省包装协会专家与教育委员会首批专家,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专家,浙江省科技专家库专家。2008年初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及销售服务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兼工艺技术部总工艺师。

截至目前,詹越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詹越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詹越强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男,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建造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间,曾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常德市城投龙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常德市城投集团武陵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德市汇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常德市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勇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玲玲女士简历

孙玲玲,女,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国家注册拍卖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科长,嘉善县产权事务所会计、所长,嘉善县体改委会计,嘉兴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兼任嘉善县会计学会理事,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善县嘉诚产权审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嘉兴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嘉善县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嘉善县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嘉善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届执委、嘉善县老年书画研究会副会长。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玲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孙玲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孙玲玲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伟箭先生简历

徐伟箭,男,中国国籍,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分析化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分子研究所所长,并担任湖南省石油学会副理事长,曾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次荣获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励。1985年9月至1988年2月,在意大利国立拉奎拉大学做访问学者,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高分子材料分委会委员,2013年至今在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伟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徐伟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徐伟箭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生权先生简历

黄生权,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中南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管理决策与优化、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企业财务管理等。参与省部级软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一项,厅级科研项目五项,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其中SSSCI、CSCI共八篇,曾获中南大学教学先进个人奖。近年来在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发展集团的农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顾问,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产业投资咨询工作。1985年至1990年在临澧乡镇企业财务部工作,1991年至1993年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攻读硕士,1994年至1995年在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从事金融工作,1996年至1996年任广东东莞新泰光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曾在中联重科从事2年博士后研究。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生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生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候选人、现有监事、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黄生权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玲玲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被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伟箭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被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责履职,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